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凡紋
電話：03-8235475
傳真：03-8228557
電子信箱：fan41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90239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23907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39071_ATTA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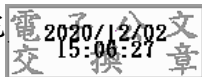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花蓮地方法院辦理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邀請本府各機關參與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11月27日花院楓刑良109國重訴1字第1093000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時間詳如來文說明，檢附該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進行計畫書及報名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於109年12月4日17時30分前依報名表上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該院。
- 三、本系列活動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法官在職進修時數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

109/12/03



1090004796